

致：灣仔區議會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議程：委任灣仔區地區足球隊的安排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二零一九/二零年度甲、乙、丙組聯賽章程則賽事組織第5條第3項列明：「所有地區隊(不論該地區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必需獲得相關的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聯賽。」

區議會有責任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而在任命球隊之同時，也應與代表本區參與足總賽事的地區球隊，建立緊密的溝通橋樑，合力推動地區足球發展和足總改革，以助香港足球長遠發展。

有見現時灣仔區議會在這方面，有不少改善空間，本人建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的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重新審視委任灣仔地區足球隊的安排：

為了確保地區足球得以發展及公帑撥款的使用適得其所，灣仔區議會應邀請現時的地區代表隊，每年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報告書。同時，灣仔區議會應在每年重新任命地區球隊之前，公開邀請有意成為灣仔區足球代表隊的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參賽建議書，建議書應闡釋其財政預算及合作承諾，讓區議員審核和考慮。

提交人： 李永財 張嘉莉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